

室內裝修審查原則事項彙整表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年10月14日

項 目	主管機關執行方式
(1).有關高層建築物涉及「燃氣設備空間變更行為」規定，其審查原則為何？	無論標的是否為 83.10.28 高層建築物高告施行前後，一律均依 1020305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3965900 號函辦理。
(2).有關位於工業區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其審查原則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尚未修訂前，所有位於工業區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審查仍依上開原則辦理。 2. 倘案情特殊者，再視個案情形專案簽報處理。
(3).既有建築物地下層之空間為同棟區分所有權人有共同持分或皆無持分，倘其地上一層所有權人申辦一層與地下室併案裝修，其審查原則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分管協議證明文件者，檢附切結書並予以同意。 2. 無分管協議證明文件者，若有持分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會議紀錄。無持分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切結書。 3. 無保存登記者檢附所有權人切結書。
(4).有關上下兩層同一產權之建物增設室內梯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是否仍需提出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者，依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公寓大廈規約內容，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變更紀錄簽到及規約等文件)。 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86.06.28 施行前已建造完成，無管理委員會者，需檢附申請範圍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切結書。